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6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齐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转让齐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2	海泰发展	2020/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到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海泰创新基地 CC 座 7 楼

邮编：300384

电话：022-85689999 转 8306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梁晨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齐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0-015)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高新区资产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48,499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加快资产运营效率，我公司拟将持有的齐泰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滨海高新区资产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48,499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齐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持有的齐泰公司 100%股权，可以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5 号金座广场—704

法定代表人：刘红英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滨海高新区资产公司的总资产 3,311,915.36 万元，净资产 1,504,685.74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720.6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齐泰公司 100%股权。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逸夫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6,531 万元

住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道 1807 室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利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齐泰公司 2020 年 1—8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20TJA10205)(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0 年 1—8 月齐泰公司总资产 36,139.62 万元，净资产 35,641.7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08 万元。

4.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齐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6004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齐泰公司评估值为 48,499.00 万元，增值 12,857.23 万元，增值率为 36.07%。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宇

受让方(乙方)：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英

目标公司：天津滨海齐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逸夫

(一)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简称“转让标的”)

(二) 转让方式及价格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499 万元，该转让价格为乙方取得转让标的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 转让款支付方式、付款时间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

(2)甲方办理完成房产抵押解除手续后，并向乙方移交产权登记证书，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人民币 29100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以乙方获得为履行本协议而申请的银行贷款时间为准，但不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3)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700 万元；

(4)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699 万元；

(四) 转让标的交割

4.1.1 自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20.6%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4.1.2 自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经营权、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目、工程资料、物业资料、设备清单等，待交接完毕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完毕之前上述费用继续由甲方承担；交接完毕之日起，目标公司产生的水电、能源、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剩余 79.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配合乙方变更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

4.3 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五、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出售可以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净收益约 11,896 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交易金额为 747.43 万美元。因恒石美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毓强、张健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实施。

二、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原因

鉴于交易对方经营规划发生调整，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交易双方巨石美国与恒石美国友好协商，决定取消本次关联交易。

三、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巨石美国向恒石美国购买土地及仓库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实施，亦未曾签署相关约束性协议，取消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在巨石美国生产基地周边继续寻找合适的仓储地点，以满足实际仓储需要，确保巨石美国生产基地各项生产运营工作的平稳推进。

四、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毓强先生、张健侃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取消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巨石美国与关联方恒石美国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公司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取消关联交易 事项为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取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取消本次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巨石集团担保 35,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巨石集团担保 286,430 万元。

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担保 15,000 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 82,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88,943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

担保协议总额：3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3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3 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九江

担保协议总额：1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 2 年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巨石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期限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525,531.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2,785,772.5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427,173.5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358,599.01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10,267.1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1.23%。

2、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为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 70,6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巨石九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09,162.5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37,190.7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1,971.72 万元人民币，2019 年净利润 22,714.4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4.37%。

三、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2020 年(自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由巨石集团为其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和 9.5 亿美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0 亿元人民币及 6.4 亿美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1 亿美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 588,943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414,251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74,69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成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584,481,867.60	33,604,242,332.45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11,813,860.57	15,646,628,313.88	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71,490.00	1,617,638,692.41	-3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75,547,039.24	7,738,366,006.2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607,588.07	1,548,717,494.37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718,035.81	1,455,357,696.76	-2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40	10.4819	减少 2.47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4	0.4422	-1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4	0.4422	-1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7,467.44	12,199,18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91,441.25	136,526,98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44,988.30	14,786,141.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84,960.55	5,385,37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1,147.15	-12,926,87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455.92	1,466,932.94	
所得税影响额	-12,681,591.64	-22,548,184.37	
合计	64,713,662.83	134,889,552.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6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44,653,675	26.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15.59	0	质押	510,039,9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249,439	6.32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42	1.25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8,498,610	1.10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90,332	0.74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0,302	0.72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	0.64	0	无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849,673	0.54	0	无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8,109,314	0.5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44,653,675	人民币普通股	944,653,675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人民币普通股	546,129,0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249,439	人民币普通股	221,249,4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42	人民币普通股	43,739,9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8,498,610	人民币普通股	38,498,6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90,332	人民币普通股	25,790,3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0,302	人民币普通股	25,090,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849,673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67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8,109,314	人民币普通股	18,109,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041,668,418.25	1,446,167,665.44	595,500,752.81	4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000,000.00	2,400,000.00	857,600,000.00	35733.33
应收账款	2,327,625,644.19	1,360,941,142.15	966,684,502.04	71.03
预付款项	249,539,286.27	127,968,542.05	121,570,744.22	95.00
固定资产	21,367,456,876.13	19,596,984,480.68	1,770,472,395.45	9.03
短期借款	3,988,240,158.07	6,610,547,641.36	-2,622,307,483.29	-39.67
合同负债	165,375,590.80	96,593,021.76	68,782,569.04	71.21
应交税费	426,761,907.60	263,525,064.91	163,236,842.69	61.94
其他应付款	133,124,874.60	197,148,521.92	-64,023,647.32	-32.47
其他流动负债	4,116,957,312.76	1,613,057,976.75	2,503,899,336.01	155.23
长期借款	4,716,121,669.60	3,148,654,457.99	1,567,467,211.61	49.78
递延收益	171,998,305.68	130,589,447.52	41,408,858.16	31.71

说明：

A.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为应对疫情增加现金储备所致；

B.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C.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信用期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D.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E.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F.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短期借款融资减少所致；

G.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客户支付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H.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I.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利息调整至对应有息负债项目所致；

J.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发行短期债券和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K.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L.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77,209,746.27	46,753,549.40	30,456,196.87	65.14
销售费用	76,252,133.06	353,795,925.80	-277,543,792.74	-78.45
投资收益	126,708,585.79	41,882,361.52	84,826,224.27	202.53
信用减值损失	-23,737,136.51	2,442,091.24	-26,179,227.7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2,199,181.67	-33,264.41	12,232,446.08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20,463,655.20	8,204,367.43	12,259,287.77	149.42

说明：

A.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内附加税增加所致；

B.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原部分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C.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联营企业效益较好，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D.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损失增加所致；

E.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F.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处置工程试生产产品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647,733.52	577,500,000.00	1,445,147,733.52	25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25,281.10	176,060.00	16,449,221.10	934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483,336.79	3,267,097,262.21	-1,861,613,925.42	-5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102,839.57	1,350,300,000.00	569,802,839.57	42.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92,152.70	68,280,461.68	370,311,691.02	542.34

说明：

A.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B.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C.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D.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E.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报告期兑付到期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江林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5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本报告期)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755,475	26,975,726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74,408	19,396,003	1.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87	-906,42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7,925,894	17,284,339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332	719,901	-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823	689,194	-4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82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81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81	-48.15

二、主要产品数据

主要产品	2020 年 1-9 月生产量(万吨)	2020 年 1-9 月销售量(万吨)	2020 年 1-9 月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中厚板	155.42	155.49	3,572
热卷	272.73	273.02	3,332
棒材	42.68	44.